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邢政办发〔2018〕1号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 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大曹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精神，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7〕6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涉及我市的事项全部予以取消。我市共涉及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7项（市本级5项），其中，对应省衔接国务院取消事项我市衔接取消3

项，对应省衔接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我市衔接取消 4 项。为确保取消事项全部衔接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衔接工作要求。对国家和省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各级各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同时，要制定细化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确保将每一个具体事项落实到位，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各县（市、区）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实工作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30 日内完成，并向社会公开。

二、做好取消事项改革后续工作。市场已具备自我调节能力的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能要重点转向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由同一部门对相同内容进行重复审批的事项改革后，相关部门在削减重复审批、合并办事环节的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保留审批事项的准入把关作用，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由不同部门多道审批改为负主要责任的部门一道审批的事项改革后，不再实施审批的部门负责制定有关行业标准规范，负责审批的部门按标准规范审核把关。

三、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等有关清单内容。对保留实施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满意

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附件：邢台市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7 项）



邢台市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7项）

序号	衔接取消项目名称	类别	衔接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级行政审批或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或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监管措施：1.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求大坝管理单位加大对大坝兼做公路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水利部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加强日常管理。2. 规范大坝安全鉴定，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保证我市大坝安全运行。3. 新建项目严格把关，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把关。4. 对衔接上级取消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要求大坝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事项对现有大坝、坝顶已兼做公路的，要求大坝管理单位报告；坝顶拟兼做公路的，公路建设管理等部门应委托有相应水利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性分析报告，提出有关安全防护措施，报大坝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签订运行管理协议，对水库特殊水位期间的车辆限行、公路断交提出明确要求。	衔接上级取消事项
2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级行政审批或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或水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监管措施：1.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求河道主管部门加大对堤防兼做公路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水利部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加强日常管理。2. 新建项目严格把关，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要求有关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查结果报市水务局和省水利厅；拟兼做公路的，公路建设管理等部门应委托有相应水利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性分析报告，提出有关安全防护措施，报堤防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签订运行管理协议，对河道行洪期间的车辆限行、公路断交提出明确要求。	衔接上级取消事项

序号	衔接取消项目名称	类别	衔接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审核申报	其他	市行政审批局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29号令)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监管措施：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衔接上级取消事项，对应国务院取消事项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批	市行政审批局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1号)	<p>市行政审批局措施：取消审批后，1.在水土保持方案批文中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加强工程建设水土流失监测工作。2.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p> <p>水务局监管措施：1.做好报备管理。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证明。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2.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对变更方案范围和条件进行严格管理，避免随意扩大变更范围，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先行进行查处。3.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护责任。4.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跟踪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依规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倾倒废弃土石渣、不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p>	衔接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衔接取消项目名称	类别	衔接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建设项目建设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局措施: 取消审批后, 1. 将建设项目建设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 加强水资源论证把关, 强化取水许可管理。 市水务局监管措施: 1. 加强对各县(市、区)水务局的监督指导, 市水务局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要求建设单位落实用水计划, 按下达用水量用水, 并按时缴纳水资源税。2. 依托水政监察支队的力量,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取水行为。	衔接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6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局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 1. 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 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 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管理, 强化内容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衔接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7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局或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 1. 强化对乱砍滥伐行为的管理。2. 加强与工商等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 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3.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 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衔接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 市政协各部门,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各人民团体。